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7號

原告 方水濱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,19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，於民國114年7月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45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67元，及其中29,767元自95年6月14日起至95年7月18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7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與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597元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

01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
02 數額即執行債權總額核定為130,198元〔債權本息128,601元
03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日之利息，如後附表所
04 示) + 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 + 執行費597元 = 130,198
05 元〕，依首揭規定及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
06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07 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高菁菁

19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,867	1	利息	29,767	95/6/14	95/7/18	(35/365)	18.25%			520.92
	2	利息	29,767	95/7/19	104/8/31	(9+44/366)	20%			54,296.31
	3	利息	29,767	104/9/1	114/7/2	(9+305/365)	15%			43,916.52
	小計									98,733.75
合計	128,601									